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

參、主席：許美智教務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本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 管理學院

案由：體育學院所屬系所課程異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體育學院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
2. 院內所屬系所科目學分表如附。

決議：

1. 體推系學士班科目學分表建議修正，再送教務會議審議。
2. 體研所博士班科目學分表總計 90 學分，有部分課程應為隔年開課，應補正後再送教務會議審議。
3. 其餘案件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 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所屬系所課程異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
2. 院內所屬系所科目學分表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 競技學院

案由：競技學院所屬球類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課程異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競技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
2. 異動課程科目學分表(如附)。

決議：

1.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科目學分表總計 82 學分，應逐年檢討並於 2 年內，調整學分數至教務會議規定之理想值。
2. 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有關體育研究所碩士班外籍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結構為 16 學分，提請 討論。

說明:體育研究所碩士班外籍學生修業至少應達 16 學分，本案業已經體育學院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如附)。

決議:依大學法規定，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但要考量同一系所甚至是同一班的學生理應適用同一種規定，不宜讓不同身份別的學生適用不同規定，恐有失衡平性，準此，本案不通過。

捌、臨時動議：**校長裁示：**

1. 爾後如有類似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之系所整併案，課程科目學分表異動部分，亦比照此案辦理，2 年內應逐年檢討並於 2 年內，調整學分數至教務會議規定之理想值。
2. 在職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學分數亦須符合教務會議決定值。

玖、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